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个案摘要

案件编号	概述
01/2019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 240,000 公吨次氯酸钠溶液的投标建议书</u>
03/2017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更换海关雷达监控系统的投标建议书</u>
02/2011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国际机场设计、供应和安装替补航空交通管理系统以及提供有关服务的投标建议书</u>
01/2007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东九龙、西九龙和荃湾的区域交通控制系统提供维修服务的投标建议书</u>
01/2005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各级法院审讯提供数码式录音及腾写服务的投标建议书</u>
04/2003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灭火轮的投标建议书</u>
03/2003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提供 174,000,000 粒 20 毫克的硝苯吡啶定时缓释药片的投标建议书</u>
02/2003	<u>当局拒绝接纳中环填海第三期工程投标建议书</u>
01/2003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可增值缴费卡操作的停车收费表系统以及提供有关服务的投标建议书</u>
01/2001	<u>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安装及维修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侦察系统)的投标建议书</u>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1/2019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 240,000 公吨次氯酸钠溶液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供应 240,000 公吨次氯酸钠溶液一事上,违反经修订的《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议》)第 XV 条第 5 款的规定。

投诉人认为答辩人没有向在招标工作中提交最有利或最低价标书的供货商批出合约。此外,投诉人不同意答辩人的说法,指投诉人未能提供文件证据,清楚指出其拟就是次投标使用的每个液罐货柜都符合运送次氯酸钠溶液的指明规定(有关的投标规定)。

投诉人进一步认为,答辩人未有及时通知投诉人其标书已落选。

仲裁组织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审理上述招标投标。投诉人和答辩人都不要求召开聆讯。仲裁小组在考虑投诉的事实根据和用作左证的相关文件、涉及的事实数据,以及双方提交的书面陈词后得出的结果撮述如下:

1. 仲裁小组发现,答辩人于 2018 年 10 月提出要求澄清标书内容的问题,而投诉人为回应有关问题而提供的资料并未完全符合有关的投标规定,因为投诉人未有就 14 个液罐货柜的其中 10 个提交于截标日期有效的检验证书,以证明有能力符合运送次氯酸钠溶液的指明规定。因此,仲裁小组裁定,答辩人因为投诉人不符合有关的投标规定而拒绝批出合约,做法并没有违反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议》第 XV 条第 5 款的规定。
2. 然而,仲裁小组认为答辩人违反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议》第 XVI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为答辩人于批出合约后七个星期才以书面正式通知投诉人其标书已落选,并于回应投诉人的查询时指招标工作未有结果,而答辩人当时完全知悉有关合约已经批出。根据上述结果,仲裁小组裁定是项招标投标投诉部分成立,并建议由答辩人支付投诉人提出是项招标投标投诉的费用。

根据上述结果,仲裁小组裁定是项招标投标投诉部分成立,并建议由答辩人支付投诉人提出是项招标投标投诉的费用。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3/2017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更换海关雷达监控系统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更换海关雷达监控系统一事上,违反经修订的《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第VIII条第2(a)款、第X条第4款及第X条第11款的规定。

投诉人认为,由于招标文件内某些技术规格规定投标者须使用另一系统的输出(专有格式),该规定阻止了该另一系统的承办商以外的供应商参与是次招标。答辩人亦要求投诉人须就与海关雷达监控系统共用讯号取得一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而投诉人须在很短时间内回复及提交证明文件。

此外,投诉人不同意答辩人声称是次招标不在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的涵盖范围内。

仲裁组织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审理上述招标投标。投诉人提出答辩人应暂停与中标者签订合约,作为迅速临时措施。仲裁小组在审阅答辩人的书面陈述后,考虑到合约经已生效的现状,并在衡量各项因素后认为不适宜暂停招标合约,决定不建议答辩人作出迅速临时措施。

仲裁小组就案件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聆讯,裁决要点如下:

1. 仲裁小组认为,招标不在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的涵盖范围内,其中招标工作的分类不属于中国香港根据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作出的承诺。仲裁小组确认所有政府采购单位在招标前都必须进行招标前估价,并认为有关招标的估价已按照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妥善进行。
2. 对于违反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的指控,仲裁小组认为,即使这项招标在受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的涵盖范围内,亦无证据显示答辩人违反了经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第VIII条第2(a)款、第X条第4款或第X条第11款的规定。
3. 由于仲裁小组未能找到任何事实根据证明答辩人违反任何上述条文的指控属实,因此决定驳回该投诉。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2/2011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国际机场设计、供应和安装替补航空交通管理系统以及提供有关服务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为香港国际机场设计、供应和安装替补航空交通管理系统以及提供有关服务一事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规定。

投诉人指称，中标者建议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统在递交投标申请书的日期前并未有已证实的表现记录。由于其中一个投标条件规定「如建议的系统未有已证实的表现记录，将不获进一步的考虑」，投诉人认为答辩人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 XIII (4) (c) 款的规定，即「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和主要规定批出合约」。

仲裁组织成立了一个由仲裁组织主席和两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小组，审理上述投诉。由于答辩人与中标公司之间的合约已经展开，为维护其商机，投诉人提出「迅速临时措施」的申请，要求香港特区政府不得就合约作出任何进一步行为。仲裁小组在考虑答辩人的书面陈词及投诉人的回应后，基于公众利益的理由，及鉴于至当时为止的函件显示攸关的事宜极其量是语义问题，故此决定不建议答辩人作出「迅速临时措施」。

仲裁小组拒绝「迅速临时措施」的建议后，投诉人通知仲裁组织不再要求聆讯，仅进行文件复核已经足够。答辩人就是否举行聆讯，立场中立。仲裁小组其后决定不进行聆讯，而是根据投诉人和答辩人双方的书面陈词考虑投标投诉。仲裁小组的裁决概述如下：

1. 仲裁小组认同「系统拥有已证实的表现记录」此字句必须与有关招标文件的上下文同时阅读，因此「系统」一词应指「投标者连同其建议系统所盖括的元素」，否则答辩人既不可安装新的子系统，亦不能采用新科技，因为新的子系统在本质上不可能拥有已证实的表现记录。坚持将有关条款解释为一个已存在及在整体上拥有已证实表现记录的系统，并不正确。
2. 此外，仲裁小组发现，中标者建议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有关子系统确实拥有「已证实的表现记录」。仲裁小组并未察觉答辩人对任何投标者包括投诉人有任何不公允或偏见。
3. 仲裁小组看不到任何理据支持投诉人的案件，因此投诉被驳回。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1/2007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

东九龙、西九龙和荃湾的区域交通控制系统

提供维修服务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为东九龙、西九龙和荃湾的区域交通控制系统提供维修服务一事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XIII(4)条的规定。

投诉人和另一间公司(乙公司)为仅有的两位投标者可以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规定,最终乙公司(中标者)获批投标合约。投诉人认为评分方法不恰当和/或不合理,以及香港特区政府没有根据招标文件内列明的准则和主要规定批出合约。投诉人指称,由于中标者未能确认备有五项关键的站内设备的备用配件可供使用,因而未能符合招标文件内所列的"确认备有站内设备的维修备用配件可供使用"的规定。在答辩人发给投诉人的回信内,该五项备用配件被视为"非核心"部件。可是,评分方法或招标文件均没有对"核心"和"非核心"部件的分类作出界定或详细指明。

仲裁组织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并进行了为期一天半的聆讯,审理有关投诉。

仲裁小组的裁决的要点撮述如下:

- 仲裁小组认为,只要投标者在进行评审当时,能合理地向标书评审小组保证,备用配件在一旦需要时可备妥供使用,标书评审小组便有权认为其符合"确认备有站内设备的维修备用配件可供使用"的投标规定。投标者以什么方法和在何处取得备用配件并非标书评审小组的关注重点。
- 中标者已在其投标建议书上确认备有备用配件,在一旦需要时可供使用,并列出了两间支援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的名称,更附有该两间公司的证明信件。标书评审小组考虑到中标者过往维修香港岛区域交通控制系统的经验,以及丙公司和丁公司及其职员在维修区域交通控制系统的经验和备存足够备用配件的承诺,认为并无理由怀疑中标者可以确保取得所需备用维修配件的能力。仲裁小组对此予以认同。
- 仲裁小组亦认同,答辩人将站内设备划分为"核心"和"非核心"部件,只为回应投诉人提出有关区域交通控制系统的"关键"备用配件的查询。回复信件者并非标书评审小组的成员,他在标书评审期间亦不在香港。并无证据显示标书评审小组于招标时采纳一项没有告知投标者的秘密分类。
- 仲裁小组认为标书评审小组在进行评估时已考虑所有相关事宜,并排除所有无关的事宜。中标者是根据招标文件内开列的准则和规定在有关项目中取得满分。该项评估是公平地进行,程序上没有出错。

基于上述理由,仲裁小组裁定是项招标投标投诉不成立,有关的招标并无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1/2005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各级法院审讯提供数码式录音及腾写服务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为各级法院审讯提供数码式录音及腾写服务一事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 XIII (1) (b)、XIII (4) (b) 及 (c), 以及 XVIII (2) (a)、(b) 及 (c) 条的规定。

答辩人不接纳投诉人的投标建议,理由是投诉人未有遵从招标条款订明的强制规定。答辩人并把标书批予另一家公司(乙公司)。然而,投诉人坚称答辩人不接纳其投标和把标书批予乙公司的决定并无充分理据支持。

仲裁组织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并进行了为期一天半的聆讯,审理有关投诉。

仲裁小组的裁决的要点撮述如下-

- 仲裁小组认为,在考虑这项招标投标是否于限期(即 30 天)内提出时,若最后一天属公众假日或公众假期,便不应计算在限期内。因此,这项招标投标是在指定限期内提出的。
- 仲裁小组认为,即使司法机构有备用麦克风可供使用,或承办商本身有责任运送配件和有权使用政府提供的配件,但这些都不影响投标者必须遵从提供两套完整的固定麦克风作为备用的规定。由于投诉人未有遵从这项规定,答辩人有权拒绝接纳其投标建议书。
- 仲裁小组认为,投诉人只获给予两天时间澄清其投标建议书的一些简单事项,并不合理。然而,因为投诉人未有遵从提供备用麦克风的规定,这并不影响投诉人的投标被拒绝的理据。
- 仲裁小组认为,标书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建议书均划一处理,并未见答辩人对投诉人有任何不公平或歧视的对待。
- 仲裁小组认为,关于乙公司违反合约条款的指称,如确实有违反的话,亦只是在合约批出后在表现方面的轻微违反事项,属合约责任方面的事宜。并无证据显示乙公司不符合获批合约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仲裁小组裁定是项招标投标不成立,有关的招标并无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4/2003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灭火轮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反对一项投标结果,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供应灭火轮一事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 XIII (4) (b) 条的规定。

答辩人以投诉人未能符合有关的保养规定及未能提供所有财务资料为理由,拒绝接纳投诉人的标书。然而,投诉人认为答辩人误解了它提出的保养条款,并坚称已全数提交所要求的财务资料。

仲裁组织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审理有关投诉。由于投诉人和答辩人均不要求召开聆讯,而仲裁小组亦认为无聆讯必要,因此投诉人和答辩人只向仲裁小组提交书面陈述。仲裁小组的裁决撮述如下:

1. 仲裁小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保养条款经适当诠释后,可符合有关保养规定的要求。单以保养条款未符合要求这一点,不足以令投诉人的标书不被答辩人进一步评审。
2. 至于财务资料方面,仲裁小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的确令答辩人无法评估投诉人的财政能力。仲裁小组同意,这项失误足以令答辩人拒绝接纳投诉人的标书。
3. 仲裁小组不接纳投诉人所作出的投诉,并裁定答辩人没有违反《政府采购协定》。
4. 然而,仲裁小组关注到采购实体未能完全按商业原则诠释投诉人的保养条款,并建议向负责甄选标书的人员提供有关商业文件诠释的培训。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3/2003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提供 174,000,000 粒 20 毫克的硝苯吡啶定时缓释药片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提供 174,000,000 粒 20 毫克的硝苯吡啶定时缓释药片一事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 III、IV、VI 及 XII 条的规定。

答辩人称,虽然投诉人的投标价是各投标者中最低的,但由于投诉人于其标书中申报的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持有人并非投诉人本身,提交的有关药物样本与产品规格资料及数据互相矛盾,及未能提供《招标条件》所要求的全部文件证据,因此投诉人并没有中标。

投诉人则认为《招标条件》中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制造的药物必须具有国际协调会议(国协会)任何一个成员国、中国或澳大利亚的国家管理机构发出的销售证明会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并认为是一种产地歧视,因而违反了《政府采购协定》第 III 及第 IV 条。另一方面,投诉人指出在《招标条件》中既没有规定投标人必须是有关药物的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注册之持有人,亦无规定必须在每一片药片上印上其主要成份。因此,答辩人以上述理由拒绝投诉人的投标是违反了《政府采购协定》第 VI 及第 XII 2 (g) 条的规定。

仲裁组织副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审理这项招标投标。投诉人建议答辩人采取迅速临时措施,暂停合约执行,让它与答辩人进行协商。仲裁小组在考虑答辩人的书面陈词及投诉人的回应后,基于公众利益的理由,决定不向答辩人作出迅速临时措施的建议。

仲裁小组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就案件进行聆讯,裁决撮述如下:

1. 仲裁小组认为国协会的标准是一个国际标准,而采纳这标准是符合《政府采购协定》第 VI 2 (b) 条的规定。而且,非国协会成员国的制造商可以向任何一个国协会成员国申请销售证明,故有关招标条件并非歧视。
2. 仲裁小组接受答辩人就拒绝接纳投诉人的标书所提出的理据。
3. 基于上述理由仲裁小组裁定此投标并没有违反《政府采购协定》的规定。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2/2003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中环填海第三期工程投标建议书

三家公司(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向仲裁组织投诉，反对一项投标结果，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进行中环填海第三期工程一事上，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

仲裁组织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审理三名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仲裁小组进行了五天的聆讯，审理这宗个案。

仲裁小组认为，甲公司针对部分填海工程报价的招标条款，即特别招标条款第2条，指答辩人违反《政府采购协定》的投诉成立。根据特别招标条款第2条，如投标者未能按照该条款报价，会导致其标书无效。甲公司遵从该条款作出报价，并在所有投标者中得分最高。然而，答辩人最终决定不引用特别招标条款第2条。因此，甲公司的投标建议不再是出价最低的投标。

仲裁小组就是项招标投标投诉提出下述建议：

1. 仲裁小组建议采购实体安排甲公司和中标者重新投标。
2. 如答辩人以与中标者已签订具约束力的合约为由，认为上述建议不能接受，仲裁小组要求采购实体日后在所有标书增订一项条款，订明倘批出的合约须由仲裁小组审理，采购实体可暂停履行有关合约。

此外，仲裁小组也就保密、透明度及举证责任三方面，提出概括及具体的意见。

至于三家公司提出的其他投诉，仲裁小组并无发现任何涉及违反《政府采购协定》的情况。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1/2003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可增值缴费卡操作的停车收费表系统，包括送货、安装、试机、保养、训练、保用及其他有关服务的投标建议书

甲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投诉，反对投标结果，指香港特区政府(答辩人)在招标供应可增值缴费卡操作的停车收费表系统，包括送货、安装、试机、保养、训练及保用一事上，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XIII.4条的规定。

答辩人不接纳投诉人的标书，指称投诉人的技术建议，在可携数据检索器的记忆容量、可携数据检索器的运作效能、后端系统效能、中央电脑系统记忆容量、电池及执法显示方面，均不及中标公司。然而，投诉人指称，答辩人没有评核或适当评审投诉人的建议，因此违反《政府采购协定》。

仲裁组织副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仲裁小组，审理这项招标投标。仲裁小组初步研究案情后，建议答辩人采取迅速临时措施，暂停采购程序，直至研讯终结为止。起初答辩人接纳仲裁小组的建议，但由于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爆发，研讯延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才召开。鉴于答辩人急需详细测试该1,000组停车收费表系统，以确定必要的改动，答辩人要求撤销上述迅速临时措施。仲裁小组为公众利益着想，予以批准。

仲裁小组聆讯这宗个案，历时五天，裁决撮述如下：

1. 答辩人是次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协定》，因为答辩人并未向投诉人适当提问，以致有关投诉人建议书的技术评审失误。此外，由于评审小组若干成员的技术知识不足，无法完全及正确理解招标文件所载的技术资料，以致误用评审准则兼误解有关规格的技术规定。
2. 仲裁小组无法确定，假如答辩人绝对遵守《政府采购协定》，投诉人会否中标。因此，仲裁小组不会建议采取纠正措施，搁置已向中标公司批出的标书。
3. 仲裁小组建议，答辩人委派加入评审技术文件小组的人士，必须具备合适的资格。
4. 仲裁小组建议，应在研讯开始前，决定已提交或会提交仲裁小组的资料是否机密。
5. 仲裁小组又建议，政府应落实有关第01/2001号个案的建议，即在《政府采购协定》涵盖的标书增订一项条款，订明倘批出的合约须由仲裁组织成立的仲裁小组检讨，有关采购实体可暂停履行该合约。

招标投标仲裁组织

案件 01/2001 摘要

当局拒绝接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供应、安装及维修侦察车速摄影机系统(侦察系统)的投标建议书

A 公司(投诉人)向仲裁组织提出投诉,指香港特区政府(应诉人)在供应、安装及维修侦察系统的招标过程中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三条第1款及第十三条第4款的规定。

应诉人声称,投诉人建议的侦察系统未能符合有关电源供应和解像度的投标规定,故拒绝接纳其投标。不过,投诉人指称,应诉人不当地拒绝其要约,此举亦有违《政府采购协定》。投诉人又指称,中标的 B 公司如不侵犯其知识产权,根本不能按照投标规定履行合约。投诉人除要求应诉人就其损失及损害作出赔偿外,亦要求暂时终止这项投标的采购程序。

仲裁组织成立了一个仲裁小组,以审理与上述投标有关的投诉。仲裁小组由仲裁组织主席和两名成员组成。经初步审议后,仲裁小组建议实施迅速临时措施,要求应诉人暂时终止采购程序,直至聆讯结束为止。应诉人接纳仲裁小组的建议。

仲裁小组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聆讯,以审理这宗投诉。仲裁小组的裁决概述如下:

1. 应诉人在拒绝接纳投诉人的投标时犯了错误。应诉人指称投诉人"不符合参加投标的条件",因而错误地拒绝接纳其投标,此举有违《政府采购协定》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投诉人所受到的待遇因而次于其他投标者。此外,因为应诉人并无充分理由拒绝接纳符合条件的投标,故此应诉人并非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和主要规定"批出合约,故亦违反了《政府采购协定》第十三条第4(c)款的规定。
2. 仲裁小组认为,他们并非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申索的适当组织。无论如何,投诉人未能令仲裁小组信纳 B 公司确如投诉人所指般"不能"履行合约。
3. 仲裁小组同意撤销对应诉人实施的迅速临时措施,原因是投诉人的投标价格大大高于其他所有的投标者,即使投诉人的标书已达评估阶段,但基于其投标价格过高的理由,最后亦不会中标。
4. 投诉人以两项不同的理由向仲裁小组提出这项投诉。该两项理由为香港特区政府不当地拒绝接纳其投标,以及中标的 B 公司如不侵犯其知识产权,根本不能履行合约。仲裁小组认为,第一项理由成立,第二项则不成立;因此,裁定应诉人须替投诉人支付这次聆讯的一半合理讼费。
5. 仲裁小组在判词中,除了解释《政府采购协定》的实施方式和载列部分重要条款外,还阐述香港实施有关协定的情况,并附上招标投标仲裁组织的运作规则。